

2017 年 8 月 14 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對十間建築工程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該十間公司分別為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裕輝建築有限公司、茂恒油漆裝飾公司、大道建築公司、金記機電鐵器工程有限公司、協益建築公司、泰華土木工程、維新鐵器裝修公司、百達建築工程公司及聯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競委會指稱有關各方在位於九龍觀塘的公共屋邨安達邨第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涉嫌訂立並執行瓜分市場的協議及合謀定價的協議，及/或從事同樣性質的經協調做法，違反了《競爭條例》（《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作出申請，包括對各相關公司施加罰款，及宣布各方違反了《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競委會主席胡紅玉女士表示：「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屬嚴重反競爭行為，該等行為會導致消費者的選擇減少、價格在沒有競爭的情況下飆升，令消費者和其他企業蒙受損失，破壞整體經濟，競委會將優先處理涉及這些行為的案件。另外，特別當該等行為直接影響低收入家庭，例如本案中的公屋居民，更突顯其嚴重性。」

胡女士續指：「公眾人士的投訴與查詢，是競委會察悉可能違反《條例》情況的一個重要渠道。各界如遇上任何懷疑反競爭的行為，應向競委會舉報。競委會將全面運用其權力以打擊這些行為。」

繼競委會在 2017 年 3 月首次就一宗圍標案件入稟後，本案是《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生效後的 20 個月內，競委會向審裁處入稟的第二宗案件。競委會感謝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本案調查過程中提供全面協助。

編輯垂注

競委會

競委會是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競爭條例》下的守則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實施。

第一行為守則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條「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亦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包括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圍標在內的合謀行為，是公認為尤其會導致嚴重損害的反競爭協議或經協調做法。